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洪芳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洪芳芳女士因连续任职时间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洪芳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芳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洪芳芳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规定，洪芳芳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生效。在此期间，洪芳芳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于日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表示关注，公司将尽快推进换届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工作进展。

洪芳芳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期间

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